

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	冀财农【2022】73号昌黎县饮马河葛条港项目级次	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32001 - 昌黎县水务局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0	到位数	0	执行数	0	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0	其中:财政资金	0	其中:财政资金	0	0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年度预期目标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本工程投资45万元，通过修复葛条港憩马台村水毁岸坡，河道疏浚等工程，目前已完成，未拨款 90.00				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河道疏浚长度(米)	河道疏浚长度	20.00 =	121	米	121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质量合格率	工程质量与实施方案要求	10.00 ≥	80	%	8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完工及时率	工程完工时间与合同完工时间	10.00 ≥	98	%	98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工程成本	完成工程成本	10.00 =	45	万元	0	未完成	0.0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减轻人员伤害	减少洪涝灾害带来人员伤亡	10.00 文字描述	文字描述	较上年减少	较上年减少	完成	9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水质环境	有效改善洪涝灾害带来的水质环境	10.00 文字描述	文字描述	较上年减轻	较上年减轻	完成	9
		经济效益指标	减轻灾情损失	有力减轻洪涝灾害带来的经济损失	10.00 文字描述	文字描述	较上年减少	较上年减少	完成	9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受调查满意群众与所有调查群众之比	10.00 ≥	90	%	90	完成	9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0
		自评总分								76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存在问题：财政拨款未到。整改措施：争取尽快拨款。								
填报人：	周冲		联系电话：	2022915						
说明：	<p>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</p>									